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蔡孟君
電話：24301505#505
電子信箱：a7622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70221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學年度初任輔導人員名冊、檢核表、實施計畫(0221975A00_ATTCH1.docx、0221975A00_ATTCH2.docx、0221975A00_ATTCH3.doc、0221975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初任輔導人員職前培訓檢核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6年08月04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60233997號函續辦。

二、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。」爰為依法加強推動輔導人員輔導知能職前教育，106學年度初任輔導人員需於106年12月31日前需完成本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初任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及專兼任輔導教師職前基礎培訓課程，計40小時課程，倘有不足需自行參加校內外輔導相關研習作為補課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請各校初任輔導人員查填旨揭檢核表並附研習證明，於107年5月31日以校為單位逕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。

四、又依前法同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3小時；輔導主任或

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。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於當年度已完成40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，得抵免之。

五、承上，請非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務必於107年7月31日前自行依附件課程範疇於校內外相關研習完成18小時在職進修課程，本府將另文調查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5-17 08:09:38

裝
訂
線